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会计师公会

#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1

## 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黄素华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毕马威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## 会议摘记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税前扣除
- A2. 税前扣除、税收优惠问题 - 可以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行业
- A3. 重组相关问题 - 可否扩大合并交易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
- A4. 企业合伙人透过合伙企业投资股权取得的股息、红利
- A5. 税收协定 - 关于税收饶让条款实操适用问题

#### 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有关疫情问题
  - a) 因疫情而滞留内地的个人所得税问题
  - b) 疫情影响对无住所个人的处理
  - c) 常设机构情况下境内工资薪金的计算
- B2. 内地与香港 DTA 第五议定书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
- B3.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的个人所得税问题
- B4. 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
- B5. 境外纳税年度不一致导致的个税申报问题
- B6. 境内自然人转让境外公司股权的价格合理性问题
- B7. 非居民个人间接转让中国企业股权
- B8. 针对个人合伙人/股东的税务处理
  - a) 合伙企业
  - b)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
  - c) 个人股权重组
  - d) 关于股权激励收入优惠政策的适用性
- B9. 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- 关于外派员工取得境外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相关计税及申报问题

#### C. 增值税

- C1.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“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”历史挂账问题
- C2. SaaS、PaaS 等新软件产业的增值税处理
- C3.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
- C4. 跨境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和零税率的问题
- C5. 贷款利息进项抵扣
- C6. 金融产品交易

#### D. 转让定价

- D1. 集团公司之间无息借贷问题
- D2. 疫情影响对转让定价的实务操作

#### E. 其他

- E1. BEPS2.0 的预期发展